**江门市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职工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评选小组先对报名单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单位，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选小组成员对报名单位的详细评审中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单位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视报名单位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审查**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2.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单项分数（分）** |
| --- | --- | --- | --- |
| 1 | **实施方案** | （1）优：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具有完备的安全追溯制度，20<得分≤30；（2）良：实施方案较全面、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有可行的安全追溯制度，10<得分≤20；（3）中：实施方案较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5<得分≤10；（4）差：实施方案不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0<得分≤5。注：供应商需提供含服务承诺、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方案，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30 |
| 2 | **经营业绩** |  近三年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服务单位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 5 |
| 3 | **配送运输** | 服务单位投入配送车辆，每1辆车得2分，最高得10分；配送车辆中含有冷藏车的，每1辆得1分，最高得5分。注：服务单位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需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且合同期限不少于半年），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15 |
| 4 | **食材来源** | 1.服务单位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得 5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2.服务单位与当地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有稳定合作关系，得5 分。(服务单位提供与有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3.服务单位自有或租赁原材料生产基地的，如蔬菜、肉类、粮食、水果、水产品、副食品等，每提供 1项得1 分，满分5分。(提供自有基地相关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原材料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 |
| 5 | **食材安全保障** | 1.服务单位提供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主要食材米、粉、面、蔬菜、禽畜生肉、禽蛋、水产品、副食品等的检验合格质检报告，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报告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2.服务单位对食品安全进行安全责任投保，投保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得10分；投保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得5分；投保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得3分；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得1分。服务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 20 |
| 6  | **食材价格** | 以江门市发改局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格，供应商提供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为0不得分，折扣率每增加1%得1分，最高得分10分。（1）小微企业加2分 （需提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或其他有效证明）；（2）扶贫助农产品销售商加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注：报价得分和加分项累计最高得分15分。 | 15 |